

苏联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拥有雄厚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科技资源及劳力资源)、经济潜力极大、自给能力很强的经济大国。她地跨欧亚两大洲,面积约为 224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两个多美国),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 1/6,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苏联现有人口约 2.8 亿,仅次于中国和印度,居世界第三位。苏联在发达国家中属资源型的国家。苏联的自然资源品种之多、储量和产量之丰富是世界上任何国家不能与其相比的。苏联的能源(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原材料及森林资源无论在储量或产量方面均占世界前列。她是世界发达国家中能源、铁矿石不仅唯一能自给而且还可以大量出口的国家。苏联的黄金储量与南非并列世界第一,其产量仅次于南非,居世界第二。与发达国家相比,苏联劳动力是相当充裕的,全国现有职工及农庄庄员人数比美国多 1/3 以上。苏联的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及科研经费均占世界前列,特别是军事科学占世界首位。如此丰富的资源条件,说明了苏联基本上具备了全面发展社会经济的一切有利的物质条件。尽管苏联经过了七十多年的建设,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加强,但是所有上述资源条件的有利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从整体上综观,这是由于苏联经济具有以下基本特点所造成的。

一、苏联经济的基本特点

(一) 苏联虽然拥有雄厚的自然资源、人口资源以及科技资源的潜力,但分布极不均匀,生产力配置极不合理,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比较突出

1. 面积和人口分布的不平衡。欧洲部分面积占 1/4,而人口却占 3/4;广大东部地区,面积占了 3/4,而人口只占 1/4。但是,占 1/4 领土的欧洲部分却成为全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2. 苏联的西部和东部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苏联现有 19 个基本经济区,其中 14 个在西部,即位于欧洲部分和高加索,其余五个在东部地区,即西西伯利亚、东西伯利亚、远东、哈萨克和中亚区。西部十四个基本经济区的工业产值占全国 83%,农业产值占 76%。

3. 两个“高度集中”,即工业生产高度集中在西部地区(占全苏工业产品生产的 4/5):绝大部分资源高度集中在东部地区(占全苏的 20~90% 不等),造成了全苏生产力配置的极不合理。例如,仅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石油探明储量占全苏的一半以上,天然气、煤炭和水力资源均占 60% 以上,铁矿石储量占 40% 以上,锡占 2/3 以上,森林蓄积量占全苏总储量的 77%,等等。为此,加紧对东部地区的开发,改变苏联生产力布局的不合理已成为当前苏联经济发展中最迫切的问题。根据苏共 27 大通过的“1986~1990 年及至 2000 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决议的规定,苏联开始实施“工业东移”政策,改变苏联由东往西运送原料、半成品和由西向东运送工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局面,以充分发挥东西部地区各自最大经济潜力的优势,推动整个苏联经济全面均衡的发展。

(二) 国民经济结构比例失调,基础工业和军事工业部门较为发达,而农业、轻工业部门长期落后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加速实现工业化,苏联采取首先发展基础工业,即钢、铁、煤、石油

工业等部门,使这些产品都先后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而这些部门的发展又与军事工业部门密切相联系。当然,重工业和军事工业的发展对苏联工业化和保证战争的胜利确实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种政策长期延续至今造成了苏联经济结构的片面性和不合理性。长期的比例失调给苏联经济的发展带来极大的不良后果。据统计,苏联的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大约80%,其中重工业产值又占工业产值的2/3。用于发展重工业的投资约占总投资的30%以上,占工业总投资的85%以上,而在重工业投资中,又偏重于发展军事工业。例如,苏联在“十一·五”计划中,机器制造业中的军用投资占近4/5民用投资只占1/5强。

最近几年来,在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与新思维指导下,苏联改变了经济发展战略。苏联现在从实际出发提出了国防建设要服从于并服务于经济建设,强调优先发展经济领域,大力压缩军费开支,裁减军队并主动采取自国外撤军和销毁核武器等实际措施,以便集中全力发展国内经济。

(三) 苏联轻工业、农业长期落后,市场供应长期紧张

苏联工业产品以“黑、傻、大、粗”而闻名,特别是食品工业相当落后。所以,1982年苏共中央特别制定了一个《1990年前苏联食品纲要》,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稳定地供应居民食品。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是从1983年1月起,提高牲畜、谷物、蔬菜等收购价格并勾销了农庄97亿卢布的债务,同时还积极扶植个人副业的发展。但是,至今市场供应的情况并未得到明显的改善。苏联的农业也是相当落后的。苏联是世界上耕地最多的国家,但同时又是世界上进口粮食最多的国家,每年必须平均从西方进口粮食3000~4000万吨。

苏联农业长期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它受气候土壤条件、消费结构的变化、交通运输的限制、管理体制的弊病以及农业政策失误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虽然苏联各届领导人都曾把农业当作首要问题来抓,但迄今都未见成效。戈尔巴乔夫自担任苏共领导以后,认识到农业是苏联国民经济的关键,并于今年3月专门召开了讨论农业问题的中央全会。在会上,对苏联各个历史阶级的农业政策作了恰当的评价并指出苏联农业政策的教训是:“农业政策应旨在建立能保证农民作为土地主人的牢固地位的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全会还就如何发展农业问题进行讨论,最后决定在农村中开展租赁和承包,但不搞“一刀切”,不规定期限,让各地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决定。但总的农业政策的基点确定为“改革农业经济关系,实行自主管理,发挥人的主动性。”“……使农民重新成为土地的主人并能可靠地解决食品问题。”为确保新的农业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具体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大力推行租赁承包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不断转向经济核算,自筹资金和租赁。

第二,规定从1990年1月1日起实行农产品新的收购价格。但是对面包、面粉、大米、肉类、鱼和豆类、奶、糖、植物油以及儿童食品的零售价在今后2~3年内仍维持现有水平。同时,国家收购产品的定额,五年不变,对主要产品要建立五年统一固定收购价。

第三,必须在农业方面根除行政命令,取消农工委员会。即在戈尔巴乔夫上任初期,为了加强对农业的直接领导,把原来六个与农业有关的部合并为一个农工委员会,但结果事与愿违,农工委员会不仅不能起到促进农业发展的作用,反而造成庞大的官僚机构发号施令。现在苏共认为,建立农工委员会是苏联改革中的最大错误。现改组为部长会议食品和收购委员会。

第四,试行把土地出租给农民,最长期为50年。对盈利少和亏损的农庄和农场,如果两年内不能扭亏为盈,就改组或撤销,同时允许把破产的集体农庄交给租赁人经营。

第五,扩大私人经营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苏联现有2500万农民在自留地生产的粮食占全国粮食产量的30%以上,而耕地面积只占全国的3%。

第六, 农业实体的经营活动主要由生产者的利益、合同关系及市场来调节。国家通过灵活的税收体制、投资政策、信贷政策等杠杆施加影响。

(四) 苏联长期以来实行粗放经营方针, 以粗放经营方式求高速度、高增长、导致财力、物力、人力消耗过大

自七十年代开始, 苏联经济增长率逐渐下降, 与美国的差距越来越大。以国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为例, 苏联在“五·五”计划时为 11.5%, “六·五”为 9.2%, “七·五”为 6.6%, “八·五”为 7.1%, “九·五”为 5.1%, “十·五”为 4.2%, “十一·五”为 2.5% 左右。如再按此增长速度继续下去, 苏联将有可能被日本超过而退居于世界第三位。

(五) 苏联经济另一个明显特点是苏联劳动生产率低, 经济效益低, 产品质量差, 物资浪费惊人

苏联虽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 但由于科技落后、设备陈旧、体制僵化等原因, 造成经济效益低, 浪费大。苏联的物质消耗在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60 年的 52.3% 上升到 1986 年的 58.8%。苏联领导人也不得不承认, 苏联生产单位国民收入的投资用量比发达国家高得多。同美国相比, 苏联生产单位国民收入的投资用量高出 50%; 钢耗量高 90%, 电耗量高 80%、生产单位农业产值的化肥耗量高 40%; 拖拉机高 1.6 倍。

二、苏联对外经济贸易

苏联是一个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生产门类齐全的国家, 因此, 国内市场对本国经济发展起着主要作用, 但不等于可以削弱对外贸易的开展。战后苏联对外贸易的发展非常迅速, 1917 年苏联外贸总值只有 22.83 亿卢布, 1988 年已上升到 1320 亿卢布, 提高了 57.8 倍。苏联外贸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 1950 年的 2.5% 上升到 1985 年的 10%; 它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2.6% 上升到现在的 4% 左右。苏联的国民生产总值占世界第三位, 而对外贸易却占世界第七位。这是与她这样一个大国是不相称的。

(一) 苏联的进出口商品结构

苏联出口首先是石油、天然气、煤及木材。它们占整个全苏出口的 60%, 其中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能源出口占 80% 以上, 成为发达国家纯原料出口国; 其次是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占全苏出口约 14%; 再次是矿石和精矿石、金属和金属制品的出口, 占全苏出口比重为 7.5%。

苏联进口首先以机械设备为主, 占全苏进口的 37.2%; 其次是进口食品 and 食品原料, 占整个进口的 21.2% 再次是工业消费品, 占进口的 12.4%。

从以上进出口商品结构中可以看出, 苏联虽然是个经济大国, 但她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比较落后的, 是带有发展中国家“资源型出口国”的色彩。

(二) 苏联对外贸易的地理分布

苏联目前已同 144 个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主要对象是社会主义国家, 约占全苏外贸总额的 56%, 其中同经互会国家约占 51.2%。总的来讲, 战后苏联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对外贸易的绝对值在不断增加, 但在苏联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逐年在下降。尽管这样。它还是占居

首位。经互会中最大的苏联贸易伙伴是民主德国、捷克、保加利亚和波兰。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占苏联对外贸易总额约 31.1%，其中西欧占了绝大部分的比重（80% 左右），最大的贸易伙伴是联邦德国、芬兰、法国和意大利。

战后，发展中国家在苏联对外贸易中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加，已从 1950 年的 1.1% 上升到 1987 年的 11.2%。目前，苏联同 102 个发展中国家有贸易联系，其主要对象是印度、伊拉克、阿富汗（这三个国家占苏联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总值约 1/4 强）以及一些非洲国家。

（三）当前苏联发展外贸的主要措施

首先，调整苏联进出口商品结构。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要求在出口商品结构中改变以原料为主的做法，提高加工产品，特别是有竞争力的机械产品的出口比重。计划在本五年内这些产品的出口额将提高到 70%，与此同时还要不断提高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比重。在进口结构中要集中以机器制造业和优先部门所需的技术设备为主，要求这些进口产品能起到促进本国科技进步和加速本国工业的发展。

第二，改革外贸管理机构。成立了直属苏联部长会议领导的苏联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全苏的对外经济活动，取消了原来的外贸部和外经委。

第三，扩大企业经营外贸的自主权，提倡企业同外国企业建立直接联系。到 1988 年 9 月，苏联已有 54 个部和 90 多个生产联合公司取得了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的权利。允许企业和联合公司设立外汇提成基金，企业有权直接从对外经济银行取得为期 2~8 年的外汇贷款。在同经互会成员国企业的合作中苏联企业有权独立决定转让和取得各项具有先进技术和发明权等方面的问题。

第四，鼓励在苏联大力兴办合资企业，不断完善对外合资企业条例，放宽外商投资的政策（如取消原来外资只许占 49% 股金的规定，允许外商担任合资企业领导人，简化雇工和解雇职工的手续，规定了更加宽松和灵活的纳税办法等）。截止 1988 年上半年，在苏联境内已建立有 20 个国家的公司参加的 61 家合资企业，其中 52 家是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的，8 家是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的。这些合资企业涉及的面较广，其中最主要的是机器制造业、轻工、食品工业和电子计算机工业等。投资金额由 100 万到 1 000 万卢布不等。到了今年 1 月，全苏合资企业已扩大到 191 家，其中 146 家是由资本主义国家参加合伙的。例如，同意大利将合作建立莫斯科地区最大的环保工程，耗资达 10 亿美元，工程期限达 24 年之久。

第五，进一步加强同经互会国家间的科技合作。1985 年经互会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到 2000 年经互会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综合纲要。根据这个纲要，苏联同经互会各国协商一致，要优先发展具有最先进水平的科技和工艺的部门的生产。这些部门包括国民经济电子化、全盘自动化、原子能动力工业、新材料及其加工工艺以及生物工程等。为了加速经互会成员国一体化的活动，经互会成员国正在采取改革和完善经互会的合作机制，其中包括逐步实现转账卢布的自由兑换问题。

第六，积极开展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特别是加强发展沿海贸易和同邻国的边境贸易。近年来，苏联的边境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苏联对芬兰、挪威、朝鲜、阿富汗及中国的边境贸易是由各共和国组织进行的，边境商品交换业务也由商业企业（百货公司）负责进行。目前边境贸易的范围和形式也在不断扩大，除了易货贸易之外，它还包括合营企业、生产合作社、边境旅游、劳务以及在农业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

最后，苏联还在国际经济舞台上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态度，广泛地参加国际分工，主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加强联系。近期内又积极活动参加太平洋地区经济理事会及太

平洋经济合作会议，在国内沿海地区积极开辟经济特区，特别加快对远东地区的开发，以便加强对亚太地区的联系等等。

三、中苏贸易的发展

中苏贸易的发展经过了一段不寻常的曲折道路，总的来说，由五十年代高峰时期到六十年代关系恶化，经济贸易停滞，由七十年代逐渐恢复和平稳地发展到八十年代，又重新较为迅速发展这样几个不同的阶段。中苏贸易发展的黄金时代是1959年，当时贸易总额在18.94亿卢布（按当时汇率折算，约合92亿瑞士法郎或20.97亿美元），占当时中国外贸总额为53.4%，占苏联外贸总额的19.5%。1950~1959年期间中苏贸易总额平均每年递增22.5%。这样的高增长是世界上少见的。到了1970年中苏贸易额降到两国贸易史上的最低点，仅为4190万卢布，相当于1959年的2.27% 这个数字仅占中国当时外贸总额的1.03%，占苏联外贸总额的0.19%。自1971年起双方贸易额开始有了回升，1978年达到了3.39亿卢布，创七十年代最高水平。1982年恢复了两国外长级谈判后，双方贸易又重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1~1985年期间，两国贸易总额累计达100亿瑞士法郎，超过了整个七十年代两国贸易额的总和。据统计，1986年苏联在中国外贸中已名列第五位，即仅次于日本、港澳、美国和联邦德国。1985年6月又签订了一项1986~1990年两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与支付协定以及在中国建设和改造工业项目的经济合作协定。按照两国这个五年的长期贸易协定，双方贸易额将增加到120亿卢布，1990年将达到30亿卢布，比1985年的贸易额增长了1倍。

中苏边境贸易是从1984年4月中苏两国外贸部长换文确认后才开始的。1983~1987年中苏边境贸易额已达3.8亿瑞士法郎。在我国主要由黑龙江、吉林、内蒙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负责进行。从边境贸易的商品结构来看，互补性特别强。中国向苏联出口的都是边境省市占优势的农副土特产、轻工、纺织等日用消费品；中国从苏联进口的主要商品中70%以上为当地短缺的生产资料和原材料。

随着戈尔巴乔夫访华及中苏关系的正常化，中苏经济贸易必将有一个新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苏联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对推动中苏经济贸易的发展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